

# 吴语台州方言的确认义句末标记——以仙居方言和临海方言为例

潘雪雨晴、卢笑予

北京师范大学

吴语方言中，相当于普通话“的 3”的成分大多为量词“个”的弱化形式或变体（赵日新，1999）。位于句末位置时，可用于表示说话人的主观确认语气。在台州片方言中，除弱化形式以外，另有一个非弱化形式的“个”可出现于句末位置，本文称作强化确认标记。它用于表达“本来就、原本就”的含义，常见于回应句，体现说话人更高层次的确认，包含很强的主观性（即对言者自身认识正确性的强调）。本文以台州片仙居、临海等方言为例，描写并讨论句末一般确认标记和强化确认标记的语音形式、语义功能及其与定语标记等形式之间的关联。

从形式上看，仙居方言的一般确认标记为“喔[ueʔ<sup>0</sup>]”，与转指标记相同，但不同于定语标记“啲[kəʔ<sup>0</sup>]”和无核领属标记“□[ko<sup>0</sup>]”；强化确认标记为“个[ko<sup>55</sup>]”，与量词“个”同音。临海方言的一般确认标记为“啲[kəʔ<sup>0</sup>]”，与转指标记和定语标记相同；强化确认标记为“个[ke<sup>44</sup>]”，与无核领属标记和量词“个”同音。

在仙居和临海方言中，一般确认标记用于陈述句句末时表肯定语气，但非强制使用。强化确认标记用于陈述句句末时强调“本就如此”的语义（例 1-2）。

(1) 仙居：我一直住块（喔）。我一直住这里（的）。|我一直住块个。我本来就住这里。

(2) 临海：渠晓得（啲）。他知道的。|渠晓得个。他本来就知道的。

一般确认标记和强化确认标记的使用不受时制影响，但强化确认标记有体貌限制，多用于对惯常事件或延续状态的确认。强化确认标记可以出现在表疑问或表态度的语气词之前（例 3-4），并可与一般确认标记连用（例 5）。此外，强化确认标记还可以出现在从属小句中（例 6）。

(3) 仙居：概=菜熟个□[ue<sup>0</sup>]？这些菜本来就是熟的吗？|临海：尔两个认得个噶？你俩原本就认识的吗？

(4) 仙居：仙居总会落雪个啊。仙居本来就会下雪的啊。|临海：渠本身便去个诶。他本来就要去的呀。

(5) 仙居：我住块个喔。我本来就住这里的。|临海：渠晓得个啲。他本来就知道的。

(6) 仙居：住块个啲人渠都认着。一直住这里的人他都认识。|临海：渠晓得个啲物事费用问渠。他本来就的东西不用问他。

句末确认义标记的语义区分也见于台州片天台方言。当强调“本来如此、本该如此”的意思时，句末的“个”就不读短弱的促声  $koʔ^0$ ，而恢复为单字本音  $kou^{55}$ （戴昭铭，2006: 162）。

综上所述，台州方言一般确认标记对应普通话的句末助词“的”，涵盖“现实焦点化”和“肯定存在”两大功能（范晓蕾 2017: 575），而强化确认标记则表现出体貌和确认语气的双重编码。通过语音强弱体现表义区别这种方式也见于台州方言完成体标记：仙居和临海方言普通完成体标记分别为  $[e^0]$  和  $[iə^0]$ ，均为轻声；而与过去时强关联的完成体标记分别为  $[iə^{324}]$  和  $[iə^{51}]$ ，带有“早就/早已”语义，反映说话人强调自身对事件时间属性认识的正确性，这种表义倾向与“的”类是基本平行的。

#### 参考文献：

- 戴昭铭，2006，《天台方言研究》。北京：中华书局。
- 范晓蕾，2017，基于汉语方言的惯常范畴研究。《当代语言学》第4期，561-590页。
- 赵日新，1999，说“个”。《语言教学与研究》第2期，36-52页。